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

台灣人壽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項目效力延續批註條款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台壽字第 1112320049 號函備查

（本批註條款需要保人申請批註於本指定契約後始生效力。）
◎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213-269。

【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】
第一條
本「台灣人壽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項目效力延續批註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），適用於附表所列本公司指定契約之商品(以下簡稱本指定契約)，依要保人申請批註於本指定契約後始生效力。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指定契約之一部分，本指定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，以本批註條款為準。
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，悉依本指定契約之約定。

【契約效力延續之適用範圍及延續期間】
第二條
當本指定契約之「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」給付項目，因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(重度)或重度癌症而契約效力終止致無法申領時，本指定契約效力持續至該契約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，要保人得繼續繳交本指定契約之續期保險費，以延續本指定契約「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」給付項目之有效期間。
前項延續有效期間，以下列四者較早屆至者為限：
一、本公司給付「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」。
二、要保人終止本指定契約。
三、被保險人身故。
四、本指定契約原訂保險期間屆滿。即批註於「台灣人壽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」者，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85 歲之保單年度屆滿；批註於「台灣人壽常樂 75 防癌定期保險」或「台灣人壽新常樂 75 防癌定期保險」者，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75 歲之保單年度屆滿。

【效力延續期間之繳費方式】
第三條
本指定契約依第二條約定效力延續後，要保人應依本指定契約約定之繳費方式繼續繳納其應繳交之保險費。

附表：適用商品明細表

台灣人壽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
台灣人壽常樂 75 防癌定期保險
台灣人壽新常樂 75 防癌定期保險